

最新没有合伙协议书办(通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没有合伙协议书办篇一

出租方：

承租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块田共计_____亩。

二、租期

租赁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年租金_____元亩。

三、甲方的义务

甲方承诺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土地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权出租给乙方使用。如有违约，甲方应将所收的全部租金退还，并赔偿乙方因对该块土地的投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乙方的义务

乙方承租本土地，具有本土地经营权、使用权。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有优先的承租权，且租金优惠同等位置地块。如乙方不再续约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

七、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方式；由乙方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支付给甲方。

八、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外，甲方还应退还未到期部分的租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签章）：

乙方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证人签字（签章）：

日期:

日期:

没有合伙协议书办篇二

经济性质:

(注:若有两个以上联营单位,依次称,丙、丁……方)。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_____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 联营宗旨:

2. 联营企业名称: _____市(县) _____公司地址:
_____隶属: _____

_____经济性质 _____(所有制)联营。核算方式: 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3. 联营项目:

4.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5. 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投资_____元,占投资总额□□□□?br

甲方以下列作为投资?

现金: _____元: ?

厂房：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机械设备：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专用工具：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元？

专利权：_____元？

商标权：_____元？

技术成果：_____元？

乙方投资：（略……？

投资缴付日期？

8． 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9． 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0． 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1． 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2． 公司的经营管理？

1 3 . 违约责任?

(1) 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 每逾期?

(2) 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 5 . 本协议生效日, 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方履约情况?

没有合伙协议书办篇三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组成的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 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 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 通过合伙, 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 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 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 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 分享经营所得。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但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合伙企业由 个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自然人合伙人 个，法人合伙人 个，其他组织合伙人 个。（提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评估作价的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注：也可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于 年 月前办理。

经评估或协商，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注：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他财产权利等）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每年结算一次。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协议规定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 委托 个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季（半年、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三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此办法可另作约定，如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注：本条可另作约定）

第十五条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可另作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可另作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十七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可另作约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可另作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八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三）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

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五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可另作约定）。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可另作约定，但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没有合伙协议书办篇四

合伙协议书（4）

经济性质：

营_____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 联营宗旨：

2. 联营企业名称：_____市（县）_____公司地址：_____
_____隶属：__

_____经济性质_____（所有制）联营。核算方式：共同

经营、统一核算、共负

盈亏。

3. 联营项目：

4.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5. 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投资_____元，占投资总额_____ %

甲方以下列作为投资

现金：_____元：

厂房：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

机械设备：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

专用工具：_____元，折旧率为每年_____ %

土地征用补偿费_____元

专利权：_____元

商标权：_____元

技术成果：_____元

乙方投资：（略……

投资缴付日期

6. 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联营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

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 公司财产为全体联营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

不得处分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8. 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9. 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0. 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公司实行（所得）税前分利的原则，即，依法缴纳产品税、营业税后，由投

各方将分得利润并入投资方企业利润，一并缴纳所得税

公司所得，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

例分配

甲方：_____ %

乙方：_____ %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

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_%

11. 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现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定期举

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

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

任，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12. 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由出资各方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

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

人，由____方推荐，副经理_____人，由_____方推荐，
经理、副经理由董

会聘请，任期____年

公司的主管会计由_____方推荐，_____方推荐_____
__名协助之

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联营成员监督检查

13. 违约责任

(1) 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

时间) 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__ %作为违约金给
守约方。如逾期(时间

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外，
守约方有权要求

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
违约方应赔偿因违

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3) 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各方派代表协商解决，或请
双方主管部门

解解决及请求仲裁机关仲裁

(4) 联营成员不得中途退出联营，如中退出，除赔偿造成的
全部损失外，

付出资额的_____ %作为违约金

(5) 联营成员在本联营存续期间不得加入其他半紧密型联营，如违反本规定

视为中途退出，按前款处理

1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

未尽事宜，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15. 本协议生效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

方履约情况

16.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一份，协议副本

式_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账户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账户

地址

年月

公证或鉴证机关（公章

年月

没有合伙协议书办篇五

合伙人（甲方□□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合伙人（乙方□□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项目名称及主要经营地。

（一）合伙项目名称：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向工商部门申请。

（二）经营地：南京市南湖路香缇丽舍6栋架空层。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美容（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条 合伙期限。

自20xx年5月9日起，至201 年 月 日止，共 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6个月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甲方出资人民币50000元（包括甲方已出资经营门面房半年租金16000元），大写伍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乙方出资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

(二)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于20xx年 月 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100000元，大写拾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甲方为美容院日常经营和管理者，每月工资暂定2400元（后期具体工资随经营和管理的变化而定）。

(二)乙方负责美容院财务工作，且配合甲方工作。现因乙方仍有正常工作，在退休前不享有工资待遇；在退休后，共同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可以享有同甲方相同的工资待遇。

(三)盈余分配：每月核算盈余，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

(四)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出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出资手续和定力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二)退伙。

- 1、需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2、退伙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
- 3、未经双方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出售合伙的产品(服务、货物等)、购进常用货物。
- 4、支付合伙债务。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

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
-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 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五) 合伙人不得泄露合伙项目的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后果严重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4、被依法撤销。
-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

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退伙。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 因应酬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成本。

(五)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没有合伙协议书办篇六

甲方： 身份证： 住址： 乙方： 身份证： 住址： 丙方：
身份证： 住址： 丁方： 身份证： 住址：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共同投资人合作投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一、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以乙方名义办理《经营许可证》和工商登记等证，并注册为企业法人。

二、投资期限：共同投资人合伙为长期经营。

三、共同投资人共同自愿合伙投资经营 地址： 。前期预投资 万元整，人民币。

甲方投资 万元整（现金投入），占投资总额的 %；

乙方投资 万元整（现金投入），占投资总额的%；

丙方投资 万元整（现金投入），占投资总额的 %；

丁方投资 万元整（现金投入），占投资总额的%。

四、如前期投资不足，需扩大投资仍按原比例进行投资（具体数目以账面为准）。企业内所有财产为共同投资人共有。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一、合伙期间，共同投资人各方在外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合伙企业无关联。

三、 合伙共同投资人本着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宗旨精诚合作。

三、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四、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

企业承担责任。

五、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六、盈余结算，企业内盈余每 （盘货） 结算一次，除去一切开支后按约定比例分配。

第三条 事务执行

一、共同投资人委托xx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

(2)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五、共同投资人可以对负责人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六、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企业的股份；

(2)、更换事务执行人。

七、经营职责：共同经营中，由合伙共同投资人协商指定财务负责人进货支出和费用支出，（费用有：人员工资，各种招待费，房租，消耗用品等）即现金管理（建立专用账户）。任何支出由合伙共同投资人确认后签字入账。

八、经营中，对未经共同投资人管理人员同意赊销出去的货物，由经手人（壹个月内）负责全额收回，造成损失的，由经手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投资的转让

一、合伙企业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二、共同投资人在。合伙企业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三、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

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四、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五、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 其他责任事项

在合伙企业的经营中，共同投资人出资购买的车辆（如xx车，现挂xxx名下），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见性的事件，风险责任由共同投资人共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共同投资人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由签约方讨论）

第七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共同投资人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有效。

二、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四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共同投资人（签字甲方）： _____

共同投资人（乙方签字）： _____

共同投资人（丙方签字）： _____

共同投资人（丁方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